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8执恢4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冯涛,男,1977年9月30日出生,汉族,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卓达书香园1区55号楼5单元301室。

被执行人:曲福义,男,1960年9月5日出生,汉族,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386号联邦东方明珠花园15单元3002室。

被执行人:韩琪,女,1990年3月5日出生,蒙古族,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昆仑大街181号天山熙湖小区18号楼3单元701室。

被执行人:曲冶,男,1987年3月12日出生,满族,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昆仑大街181号天山熙湖小区18号楼3单元701室。

被执行人:王玉香,女,1958年6月1日出生,满族,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386号联邦东方明珠花园15单元3002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冀0108民初2717号民事调解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6月23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曲冶名下坐落于东高新昆仑大街181号天山熙湖小区18号住宅楼03单元0701室[备案合同编号:2014051717056441843]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曲冶名下坐落于东高新昆仑大街181号天山熙

湖小区 18 号住宅楼 03 单元 0701 室[备案合同编号：  
2014051717056441843]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高    云  
审 判 员      张 巧 莲  
审 判 员      孔 丽 华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

执 行 员      张 忠 雄  
书 记 员      付 子 壮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